

摩根解经丛卷

坎伯·摩根 著  
方克仁 译

# 约翰福音



上海三联书店

摩根解经丛卷

坎伯·摩根 著  
方克仁 译

# 约翰福音



上海三联书店

Copyright © 1985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12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 Ltd  
This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Temple City, CA 91780, U. S. A. and Shanghai  
Heavenly Stairways Bookstore Co. Ltd., Shanghai, P. R. C.  
本书中文简体版权由上海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请勿翻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约翰福音/(英)摩根(Campbell Morgan)著;方克仁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2012.4  
(摩根解经丛卷)  
ISBN 978-7-5426-3766-6

I. ①约… II. ①摩…②方… III. ①圣经-注释 IV. ①B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2708 号

## 约翰福音

著 者 / 坎伯·摩根  
译 者 / 方克仁  
责任编辑 / 邱 红  
装帧设计 / 范娇青 孙豫苏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240 千字

印 张 / 8.5

书 号 / ISBN 978-7-5426-3766-6/B·245

定 价 / 28.00 元

**Copyright ©1985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12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 Ltd**

**This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Temple City, CA 91780, U.S.A. and Shanghai Heavenly Stairways Bookstore Co. Ltd., Shanghai, P.R.C.**

---

## 目 录

---

1. 约翰福音二十 30~31 .....	1
2. 约翰福音一 1, 14, 18 .....	8
3. 约翰福音一 2~13, 14, 15~17 .....	15
4. 约翰福音一 19~34 .....	21
5. 约翰福音一 35~二 12 .....	28
6. 约翰福音二 13~三 21 .....	36
7. 约翰福音三 22~36 .....	44
8. 约翰福音四 1~42 .....	51
9. 约翰福音四 43~54 .....	59
10. 约翰福音五 1~47 .....	65
11. 约翰福音六 1~21 .....	72
12. 约翰福音六 22~40 .....	79
13. 约翰福音六 41~71 .....	86
14. 约翰福音七 1~24 .....	93
15. 约翰福音七 25~36 .....	99
16. 约翰福音七 37~八 1 .....	105
17. 约翰福音八 2~30 .....	112
18. 约翰福音八 31~59 .....	119
19. 约翰福音九 1~38 .....	126
20. 约翰福音九 39~十 21 .....	133
21. 约翰福音十 22~42 .....	138
22. 约翰福音十一 1~27 .....	146

23. 约翰福音十一 28~53 .....	152
24. 约翰福音十一 54~十二 19 .....	159
25. 约翰福音十二 20~36 .....	165
26. 约翰福音十二 37~50 .....	172
27. 约翰福音十三 1~20 .....	178
28. 约翰福音十三 21~35 .....	184
29. 约翰福音十三 36~十四 31 .....	190
30. 约翰福音十五 1~27 .....	197
31. 约翰福音十六 1~33 .....	204
32. 约翰福音十七 1~26 .....	211
33. 约翰福音十八 1~27 .....	218
34. 约翰福音十八 28~十九 16 .....	224
35. 约翰福音十九 17~30 .....	231
36. 约翰福音十九 31~42 .....	237
37. 约翰福音二十 1~18 .....	244
38. 约翰福音二十 19~29 .....	251
39. 约翰福音二十一 1~25 .....	258

很久以前就有人问，以后也常有人问起：为什么要有四本福音书？俄利根(Origen)曾对此问题作如下的回答：我们所有的，并非四个福音，而是四层的福音。其意义乃是：为了帮助我们明白主这个人 和祂的使命，每一位福音书作者在圣灵的感动下，分别写出了启示的某一方面。因此我们不能对它们的价值作什么样的比较。每一本福音书都有其本身清楚的启示。

然而一般都公认，约翰福音所带给我们的，乃是对主耶稣基督的最终启示。皮尔逊博士(Dr. Arthur T. Pierson)曾说过，我们现有的四福音的顺序，乃是遵照旧约希伯来安营的顺序。马太乃是整体性地述说“神权治理”的概况。换句话说，整个营地乃是围绕着这位君王的。马可福音是说到“外院”，是服事和献祭的地方。路加福音把我们带进圣所，在此有见证的七枝灯台，有陈设饼的桌子，或“交通”。约翰福音则引我们进入幔内，进入至圣所。若是我们接受这种公认的说法，很显然的，我们就必须存着敬畏的心来读这本福音书了。

这本书很明显是诗人的著作，但是它有系统的结构也是很显著的；所以我们一开始就要认识它的结构。其整体的内容是到第二十章第二十九节为止。在这一节后面紧跟着加上一个注解——也就是第三十与三十一节，作者在此附注说明他著书的原因。接着又以第二十一章作为收场白或附记。用“收场白”或“附记”并非意谓其价值是次要的，这只是就字面的结构而言。在最后的分析中，第二十一章是接续并完成第二十章第二十九节的思路。我们首先要研讨的，乃是作者对本书的说明，也就是第二十章第三十与三十一节所说的。我们都同意，若是我们盼望明白一本书，我们就当格外地注意作者对

于这本书所作的说明。

作者对此书的说明乃是，“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兆头（中文圣经作“神迹”，下同，不另注），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在这些话中，作者说出了他著本书的原因，也附带地让我们看出他写作的方法。他为什么写这本书呢？“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底下他就附带地说出他如何完成他的工作，或者说，他说明了他著作的基本原则。他从许多兆头中，只选择了一部分。

有三个词会帮助我们把握这个说明的要点。其中的一个出自本段附注说明，而其余两个乃是从第一个词延伸出来的。头一个词乃是“兆头”。第二个词是“选择”，此词作者并未使用，但事实显明是如此。约翰很谨慎地指出，他并没有道尽耶稣的故事。这本书明言作者并非是在记述耶稣生平。它也没有表白说，它陈述了作者所知道的一切兆头。“……许多兆头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请注意这种对比。有许多事没有记下来，但记了这些事。约翰已作过一番选择。选择让我们看出约翰所用的方法。第三个我要用的词乃是“意义”。也就是约翰所了解的这些兆头的意义。他选择这些兆头，是要产生一个确定的信仰：“要叫你们信……”，并产生一个属灵的结果，“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兆头”是个相当引人注意的词，我们必须了解这个词在此的意义。新约中使用了三个我们一般归类为超然范围的词汇，就是“异能”，“奇事”，“兆头”。在五旬节的时候，西门彼得在讲道中使用了这些字眼，“神藉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兆头，将祂证明出来”（徒二 22）。保罗第二次写信给哥林多人，提及使徒的工作时，也说到“兆头……奇事……异能”。是同样三个词，只是顺序不同。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中，他提及撒但时，也使用了同样的三个词。他说他“行各样的异能、兆头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帖后二 9）。注



意这里的“虚假的”，它说出撒但作为的特征。这三处的经文，我们所讨论的观念都同属一个范围中。耶稣所作的这些事，祂的使徒也作，撒但也作这些事。

这些词的意义如何？“异能”指能产生果效的行动。“奇事”形容这异能运行所产生的果效。“兆头”则指所完成的奇事之价值。我们从这三个词得着一个完全的启示，也就是我们称之为超然的这些事之完全哲理。

在英文里面，“神迹”(miracles)这个词是从拉丁文 *miraculum* 这个字来的，而此拉丁文又是得自另一拉丁文 *mirari*，其意义仅仅是“惊奇”而已。在我们主的一生中，可以任取一件我们形容为“神迹”的事——约翰福音中的头一件神迹乃是变水为酒，最后一件乃是使拉撒路复活——而看出这些事运行时，必定会引人惊奇或骇异。在每一件这样的事面前，每一位骇异的旁观者都可以看出其中的异能或能力。这种惊奇可能是由于不认识产生这种结果的异能而致。因此，那是一件神迹，一件奇妙的事。第三个词显示这种事的价值；那是一个兆头，证明了某些事。耶稣到处行走，神藉着祂行了异能，这是事实；奇事，是其果效；兆头，是其价值。

所以，兆头乃是说用某一件事以证明另一件事。一个兆头远超过一个记号。我们可以任选一个记号来代表另一个与它根本没有关系的东西。这个绝非新约圣经中兆头这个词的意思。让我再举个例子说明。枫叶是加拿大的记号。但是枫叶并不是加拿大的兆头。为什么不是呢？因为在其他地方也有枫叶。但是如果我们能找到一种生长在加拿大的植物，在其他地方看不到，那就可以称为兆头。这就是新约圣经中兆头的一贯含义。并且一个真正的兆头永远是证明神的；而虚假的兆头则是证明撒但。

在约翰福音中，作者从不使用“异能”(powers)这个词，他从不称呼耶稣所作的是“异能”。在启示录中，他确实用过这个词。不过在福音书以及他的书信中，他从未使用它。而且他也从未使用“奇事”(wonders)这个词。他在约翰福音第四章，记载了耶稣曾对迦拿的一个人说，“若不看见兆头奇事，你们总是不信”(四48)。约翰所使用的

这个字隐含异能与奇事的意思，但是他并不直接使用这些字。当他想起耶稣所说和所作的事，他也注意到其中的异能和其中的奇事，但他强调的是其中的意义与价值。

在这段话中，含有一个明显的限制。作者说到，“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兆头，没有记在这书上。”耶稣所作所说的，大部分是“说”或“作”在众人面前。约翰这句话，乃是指有些人是看见而又明白的。很可能耶稣行一个兆头，使众人看见，但却不明白。约翰所强调的事实，乃是除了群众以外，还有其他的见证人，不只看见了兆头，而且明白它们的意义。

约翰写福音书时，年事已高，所以他必定在回忆着与耶稣同在一起那段三年半奇妙的时光，忆起那些群众拥挤的日子，以及那段奇妙日子里所发生的事情；再从这些事情里选择一些兆头，按照一个非常确定的目的，把它们组合在这本难得的著作中。

我们所要看的，就是这段宣布他目的的经文。他为什么写这本书？“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在这一节经文中，“信”这个动词使用了两次，“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从这个动词的重复使用，使我们看见引人得生命之信心的两个方面。头一方面显然是理智上的信服，“要叫你们信”；也就是要叫你们能信服。信服什么呢？信服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而且更进一步的，“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这句话所指的，远超过理智的信服。这是一种信仰，是意志上对于内心所信服之事的降服。事实上，除非我们自己降服下来，我们绝不会真正地相信任何一件事。每一个主日都诵读“我信全能的父神”是很容易的。但是只在聚会的地方说这句话，并不足以证明我们真正地相信。整个星期里的生活才能实际证明我们的信心，或反证我们的信心。理智上的信服并不等于得救之信心；但是没有理智上的信服，就不可能有得救的信心。我们必须有事实，并以理智来抓牢它们，然后向它们降服。

开始是需要用理智的。他所说的，是要我相信什么呢？乃是要叫我相信一些关于耶稣的事。约翰使用这名字比其他作者还多，是

颇为特别的。马可称呼我们的主为“耶稣”只有十三次，路加称呼祂“耶稣”有八十八次，马太称呼祂“耶稣”有一百五十一，而约翰称呼祂“耶稣”有二百四十七次之多。这是很机械式的数字，却能叫我们看见一些事情。换句话说，在这本福音书中，从头到尾约翰一直要我们面对这位成了肉身的耶稣，正像当初人所认识的耶稣。他的眼睛一直是在耶稣身上，正如在祂肉身的日子被人注意一般。这本书被公认是说到主耶稣的神性的福音书，但是这本福音书比其他福音书更令我注意到祂的人性。马太如何呢？在那书中，我所面对的始终是君王的管理。我对“权柄”深具印象。马可呢？我所面对的乃是一位受苦的仆人，祂的尊严被剥夺殆尽。路加呢？我所面对的是一位令我惊讶的十全十美的人。但在约翰福音中，我觉得我能触摸到祂，能够靠近这个人，约翰始终绝不让我离开这个人。

但是在祂里面的，不只是一个“人”。“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让我们就在此处安静默想。在这本福音书中，他称呼祂为“基督”有二十一次，其中三次是与“耶稣”联合使用的。他说，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是从耶稣基督来的。在此他第一次把“耶稣”“基督”这两个名字联在一起。此后一直到第十七章，记载我们主的祷告时，他才再把这两个名字联在一起。第十七章第三节，“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最后一次他在说明本书时说，“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因此它们只有三次被联合使用。

约翰著此书的第一个目的，乃是要证明耶稣是基督。那是我们的主在民众中公开服事的年间一直存在的一个问题。祂是基督吗？有一天他们特别问主说，“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诉我们”（十 24）。这个问题使人意见分歧，有的人说是的；有的人说不是。现在约翰说，我已收集了这些事情，是要证明耶稣是基督，要叫你们相信这件事。

此外，还要相信什么呢？耶稣是“神的儿子”。基督这称呼是指着祂的职分说的。而“神的儿子”这名字则是指着祂的身份说的。作者说到“拿撒勒人”，忆起他自己曾注目的是人的眼睛，触摸到的是人手的感受，他曾把头投入耶稣的怀中，感觉着祂的心跳。不错，他经历了这一切，他收集了一些兆头，能证实一个最深的事实，就是这位

耶稣是神的儿子，并不是神的一个儿子，乃是神的这个儿子。

在这段附记说明中出现的这名称，必须以作者在此书前面部分中对这名称的用法来解释。在这书第一章序言末了的第十八节中，首次提到耶稣为神儿子的身份，“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这是约翰第一次提到耶稣是神的儿子。

对于此处所提及祂为儿子的身份有两种说法，并且很难确定哪一个是对的，其困难主要是因为手抄本的不同所造成的。有很多手抄本写作“在父怀里的独生子”，但也有许多写作“独生神”。这两种写法的意义是相同的。其中的“生”字表明了儿子的身份，所以即使写成“独生神”的手抄本也是对的。那是儿子的身份，是一种特别性质的儿子身份。此后凡提及耶稣之儿子身份的地方都必须这样解释。在此书中一再地说祂是“儿子”，或说是“神的儿子”，实际上有二十四次之多；这些地方我们都必须以那个奇特而奥秘的话：“神的独生子”来说明。这就是约翰在这段附记中的意思。

如果说，在耶稣公开工作时，祂的弥赛亚身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那么，耶稣所问的问题“对于弥赛亚(中文圣经作“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祂是谁的子孙呢？”(太二十二 42)。就是一个更深入的问题了。他们回答说，“是大卫的子孙。”接着祂又问，“大卫……怎么还称祂为主，说‘主对我主说’？……大卫既称祂为主，祂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太二十二 43~45)。基督的重大问题乃是，“祂是谁的子孙呢？”而人的问题是，“祂是弥赛亚吗？”但是更深入的问题乃是，“弥赛亚是谁的子孙？”约翰说，我已收集了这些兆头，使你们可以信耶稣是弥赛亚，并信祂是神的儿子。这就是这本书在人的理智上所要达到的目的。

我们可以用另外一种引人注意的方法来说明这件事。约翰实际上乃是说，“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西门彼得在凯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所说的话是对的。西门彼得在凯撒利亚腓立比境内说了什么呢？耶稣曾问他们说，“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就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5~17)。过了多年

以后，这位西门的朋友约翰，也是诗人，坐下来说道，“西门那一天说得对，我要收集那些兆头。”他收集了，并把它们加以组织，于是写了这本书，说道，“记载这些事，是要叫你们相信西门那一天说的话是对的，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末了约翰又说，“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若是我们在理智上信服了，又照此信念行动，结果会如何呢？我们就有了生命。这就是进入生命的道路。这生命是在祂名下的生命。理智上的信服是不够的，我们只有藉着意志的降服，才能进入这生命里。

末了，“生命”这个词是引人注意的。约翰用以代表“生命”的字乃是 *zoē*。另有其他一些字，也代表生命。灵这个字的原文是 *pneuma*；心思的原文是 *psuche*。另一个很重要的字是 *bios*。但这些字约翰都不采用。还有，所有新约的作者，当他们说到从耶稣来的生命时，都使用 *zoē* 这个字。在古典希腊文中，*zoē* 仅代表生命的原则而已。它可以用在昆虫，一般的动物，也可以用在人或者神身上。*Bios* 常是较崇高的一个字，指更高层次的生命。在英文中，*biology* 与 *zoology* 就含有以上两字的思想。当我们今天使用 *zoology* 这个字时，我们是指动物的生命。另一个字我们用来指人类的生命及更高型态的生命。新约中使用 *zoē* 这个字，乃是仅仅指生命而言。在希腊文中，有两个字的意思正好相反，就是 *zoē* 与 *thanatos*，即生命与死亡。在全本新约圣经里，只是用 *zoē* 来指生命。圣经说死是从罪来的；因此当罪不存在或被对付并除去时，生命就被恢复，其中再无死亡的地位。因此 *zoē* 成了无罪的生命，理想完全实现了的生命，再没有 *thanatos*，也就是没有死亡。这就是耶稣所说，“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十一 26）。因此基督教使用了这个最简单的字，采取了其最原初的意义，又另外赋予其最崇高的含义。我们进入的生命是没有死亡的，这就是永生。当我们确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时，我们就进入了这个生命。也就是当我们相信上述信仰所提示的种种意义，并相信其中所含重大和永远的事实时，就有了生命。

以上我们讨论了作者著此书的目的，接下来就可以进一步根据他所揭示的目的来研究此书。

我们既已从第二十章第三十、三十一节的附记中,看过作者对本书的说明,现在就要来看此书有系统的记载,也就是由第一章第一节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九节。这个系统可分为前后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一个摘要、总纲或综合,是在第一章的头十八节。我们通常称其为“开场白”。只要我们不把它当作是一般的序言,我就不愿对这个词多费唇舌。它绝不只是个序言,因为这十八节解释了其后(一 19~二十 29)的每件事。此后的记载是用来证明头十八节所声明的每件事之准确性。说不定约翰在最后才写这十八节,当他选择了他要的兆头并写完它们之后,再作一个总结,是最后写成的。另一方面,当然有可能他先写下他的总纲,然后再写下那些证明它的事情。不管这总纲是先写或后写,它仍是个总纲,书中的每件事,都源自于那头十八节。按照约翰所看到的整体的真理,是关于“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都包含在这头十八节的经文中了。

因此我说,按此书的结构可把它分成两个段落;头一段落是每一件事的总纲、纲要或提要。这一段提示了约翰的主题。他用我们所谓的开场白来阐述他的主题。在说完他的主题之后,接着从第一章第十九节起,一直到第二十章第二十九节止,他选择性地写了一些兆头,用以证明在总纲中所陈述的每件事的准确性。

这一段主要的叙述可再分成两部分。头一部分是一些重要的声明,包含第一节,第十四节,以及第十八节。其余的都是一些附带的叙述。在第十四节里面,有些译本的翻译者都把某些字放在括弧内,他们之所以如此作,乃是因为那些被放进去的话,对主要的思路来说,是补充性质的。这种情形适用于第二至十三节以及第十五至十

七节。因此，在这段落中，共有三个括弧。（中文圣经没有标出括弧，下同——编者注）

这是这段开场白的结构，先是一段陈述，就是第一节，然后有一段括弧的话来说明它，就是第二至十三节。接下去是第二段叙述，就是第十四节，而在此节里面就有括弧的话，来说明它。然后又是一个附带的说明，乃是第十四至十七节。末了是第三段叙述，就是第十八节。

我们现在就来看这几个主要的经节所表达的思想，第一，第十四与第十八节。在第一节中有三句话，在第十四节中有三句话，在第十八节中有两句话。第一节的三句话是：

“太初有道”，

“道与神同在”，

“道就是神”。

第十四节同样有三句话，但不容易清楚地看出来，第一句话是很清楚的，第二句话没有主词，却可以从上文看出来，第三句话只是一个片语，但是其主词与述语也可以看出来。因此我们就把主词加在第二句话里，把主词与述语加在第三句话里，就成了下面的三句话：

“道成了肉身”，

“（这道）住在我们中间”，

“（这道是）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

在第十八节里有两句话，列举于下：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

“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

现在我们要注意，在第一节里的三句话与第十四节里的三句话是有关连的。若是我们把它们轮换着读，就可以看出来。并不是第一节读完紧接着读第十四节，而是先读第一节的第一句话，接着读第十四节的第一句话，依此类推。

“太初有道”，“道成了肉身”；

“道与神同在”，“这道住在我们中间”；

“道就是神”，“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

在第十八节里有两个宣告，第一个宣告属于第一节，第二个则属于第十四节。兹再将其列举于下：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

“道成了肉身，支搭帐幕(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

“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

现在让我们来看第一节：

“太初有道”，

“道与神同在”，

“道就是神”。

关于这一节经文，已经有许多的著述，因此几乎没有必要再对它详加说明。但是有一些普通的事实是值得注意的。

如果我们只有这三句话，而没有底下的经文，我们必会有两种后果：第一是关于其观念的真实性，第二是这些观念是令人费解的。这是一个似非而是的说明，但一点也不错。

我们现在就来看这三句话本身。首先我们会注意到的词是“道”，它关联到一个动词，这动词在英文翻译里一点也不显眼，但在希腊文里是十分突出的，但不在其动词本身，而在于它使用的时态。

我们先来看这个名词“道”。它是什么意思？在希腊哲学中 logos 这字是常用的字。这是不错的，但我不相信约翰使用这个字时，只是受到希腊哲学的影响。他受的影响倒是来自希伯来哲学，这是很重要的区别，我建议每一个学生都看伯尼博士(Dr. Burney)的书《第四福音之亚兰原文》(The Aramaic Origin of the Fourth Gospel)，在某些地方，我并不同意伯尼博士的见解。但无疑的，他证明了约翰福音的思想是属于亚兰文(当时希伯来人通用的语言)方式的，而不是希腊文方式的；并且他发现这本书必定是一个巴勒斯坦犹太人的著作，作者写此书时决不会迟于主后七十五年。因此他主张此书作者的想法是属于希伯来人的。当约翰使用希腊文里的 logos 时，他必定是得自希伯来文 Memra 这字的启发。这个字具有希腊哲



学的意义,但更是合乎希伯来哲学。

那么,希腊文的这个字是什么意思呢?它所指的乃是整个思想领域,是隐藏在每一具体东西背后之抽象观念。其观念或许可用“智慧”这个字来表达。希腊哲学家认为智慧是在一切工作之先,且是一切现象原先的本体。

希伯来哲学家说,“事物是来自思想的。只要有事物,就证明有思想。”希伯来哲学家进一步又说,“如果事物是来自思想,那么思想就来自思想者。”而希腊哲学家并没有说得这么多。希腊哲学家说,“在一切事情背后,必定有思想,但思想是抽象的。”希伯来哲学家说,“除非有思想者,否则就不能有抽象的思想。”因此,希伯来哲学家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九10)。希伯来哲学家说,“在这宇宙中没有至终无法解决的问题。”它是在思想者的心思中得着解决的。“起初神创造天地”(创一1)。神就是思想者,然后有思想。而一切的事物,乃是这思想者思想和行动所造成的后果。关于第一节中的名词就说到此为止。

我们再来看其中的动词,“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正如前面说过的,这样的翻译,对我们来说并没有什么奇特之处,因为英文并不像希腊文那样有变化。在希腊文里面,这里每一句话的时态都是未完成时态(imperfect tense),而未完成时态并不能指出某件事情是过去的、现在的或将来的,而只指出是继续进行的。“有”(Was)说出是一种继续的状态。“太初有道”是一种继续存在的事实,“道与神同在”也是继续存在的事实,“道就是神”是恒存的事实。因此未完成时态乃指没有办法用我们所谓的时间来衡量的一个存在的状态,时间仅是从永远所划分出来的一小部分,为要帮助有限的东西达到永世的荣耀。此处所用的动词,把我们带进没有时间的境界里,“太初有道”这句话主张智慧的存在。“道与神同在”这句话说出智慧的位格化。我姑且使用这个字,而且当我们使用这个字时,我们不是想到我们自己,而是应该想到那位“无限的位格”。若是我们把“位格”想作是属于人的境界时,是相当受限制的。同样的,“道就是神”或可以用希腊成语译成“神就是道”。这就是说智慧的性质,就